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5322399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者陳皆成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E121487566、出生日期：48年9月14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生明里002鄰王生明路123號6樓）於115年9月6日病逝於頤安護理之家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皆成先生大體現冰存停放在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第111號（聯絡電話：0932-793300、聯絡單位：百家屋禮儀社、聯絡人：薛森源）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茂樹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

480914
115080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陳比成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E/21487566
				外國籍	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 戶籍地址	高縣鳳凰鄉生之村王街段弄(23)號六樓 大華里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54 年 12 月 14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55 年 12 月 14 日 時 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縣鳳凰鄉觀音村金街段弄 324 號 大華里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						
甲、吸入性肺炎併發敗血性感染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慢性阻塞性肺病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腎臟疾病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寶溪剛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15301 號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大昌診所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高市衛醫三 201 3502051848 大昌診所						
院所地址：高縣三鄉鎮村大華段巷 46 號之 大華里						
中華民國 55 年 12 月 14 日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